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805  
14 April 198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7年4月1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信附上1987年4月4日至6日在突尼斯举行阿拉伯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第八十七届会议无异议通过的关于伊拉克与伊朗间冲突的演变的决议。

在该决议第2段，阿拉伯外交部长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尊重国际社会的意愿，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也就是依照该决议所列的原则，切实采取强制性措施，在两国之间建立全面持久和平。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 附 件

### 国际问题伊拉克与伊朗间冲突的演变

联盟理事会，

一方面注意到专门讨论伊拉克与伊朗间冲突的历届会议中就这一冲突的继续进行所通过的决议和代表发言中表示的忧虑，该冲突危及一个成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违背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另一方面注意到对于所有倡议和阿拉伯和国际努力的蔑视，尽管这些倡议和努力的目的是为了使冲突获得和平、公正和荣誉的解决办法，既确保双方的合法权利，建立两国间的睦邻关系，又确保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对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世界有利。

回顾理事会已承诺遵守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的规定，表示声援伊拉克为捍卫其主权和领土不可侵犯性以及为达成全面公正和平而作的合理努力。

认为这一冲突是阿拉伯国家关切的重心所在，因为冲突继续下去将极端危险，而且如果扩大，更会危及阿拉伯国家及其所捍卫的神圣事业；并断然拒绝接受对伊拉克一部分领土的占领，

1. 要求伊朗注意和平的呼吁，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在 1986 年 2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82 (1986) 号决议的基础上同意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该决议揭示了下列原则：

1. 停止陆上、海上、空中的一切敌对行为，
2. 把所有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
3. 全面彻底交换俘虏，
4. 不干预内政。

2. 要求安全理事会尊重国际社会的意愿，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也就是毫不迟延地依照上述原则，切实采取强制性措施，在双方之间建立全面持久和平；
  3. 决定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尤其是常任理事国，保持联系，以便说明阿拉伯国家的立场，并促使它们履行职责。
-